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18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18697A00_ATTCH2.pdf、00186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「105年至108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，自105年2月22日起承作二項保險方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3月10日國壽字第105003054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二、旨揭二項方案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間：自105年2月22日0時起，至108年2月21日24日時止，期間3年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自配偶、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）。

(三)年齡限制及繳費年期：

1、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15歲至80歲，繳費年期為1年（不保證續保）。

2、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繳費年期共分為10、15



6 人事105/03/16 14:53



1050001786

有附件

、20年期，其中10年期最高投保年齡為80歲、15年期為75歲、20年期為70歲。

(四)保險費：

1、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

(1)A計畫（僅限員工本人）：年繳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。

(2)B計畫（員工及眷屬）：員工年繳1,500元、配偶年繳2,600元、父母年繳25,000元。

(3)特別承保規範：B計畫須公教員工本人有投保該項保險方案者，其配偶及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）才能投保。

2、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視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、性別、投保金額、繳費年期等因素，而有不同費率設計。

(五)保險期間：

1、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1年期。

2、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至99歲。

(六)保險給付內容：

1、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

(1)A計畫（僅限員工本人）：長照復健保險金（12萬，限1次）、長期照顧保險金（每月2萬，限192次）。

(2)B計畫（員工及眷屬）：長照復健保險金（6萬，限1次）、長期照顧保險金（每月1萬，限192次）。

2、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長照復健保險金（1次





裝



訂

線

給付6倍保額)、長期照顧保險金(每月給付1倍保額,最多192次)、豁免保險費(長照狀態或1~6級殘)

(七)本案相關資訊,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(<http://eserver.dgpa.gov.tw>)及國泰人壽服務網站專區(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life/web/ext/pages/product/insurance/insuranceProduct/publicEmployee/index.html>),如需進一步瞭解方案相關內容,請電洽國泰人壽,洽詢電話0800—036599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

2016-03-16
14:02:41
章